

权责清单

单 位：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 字：_____

时 间：2022年7月6日

注：本部门权责清单已经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审核，党委(组)集体研究同意上报。

表 1

长安区域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136 项）

单位：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一、行政处罚	共 113 项	备注
1	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2	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3	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八）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九）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十）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十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十二）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十三）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	

		批。”	
4	4	"对违反以下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一）按核定的位置、范围、期限施工；（二）过路铺接地下管线应顶管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分段开挖；（三）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围场作业、文明施工；（四）遇管线冲突，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五）横破主干道管线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其他道路五日内修复路面，并保证质量。”	
5	5	对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处罚；	
6	6	对违反“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纳交通管理费”规定的处罚	
7	7	"对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五年内禁止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三年内禁止挖掘。禁止在每年十一月五日至翌年三月十五日和全市重大活动前十五日到活动结束期间进行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挖掘手续。”	
8	8	对违反“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须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规定的处罚	
9	9	对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0	10	对违反“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或设施，须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的处罚	
11	11	对违反“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安全措施后，按要求行驶”规定的处罚	

12	12	对违反“严格控制利用路灯杆悬挂广告。需悬挂时应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禁止利用路灯杆架设其他线路和接用电源，或在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搭棚建房以及从事有损照明设施安全、有碍维护作业的行为”规定的处罚	
13	13	对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处罚	
14	14	对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改动、拆除市政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处罚	
15	15	对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爆破、挖坑取土、修建影响桥涵功能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6	16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7	17	对出售、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18	1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19	19	对城市环境清扫保洁(包括扫雪)，未按规定实行分工责任制；环境卫生专业队和民办清扫队未按规定进行清扫；负责城市粪便包掏包运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工作的处罚	
20	20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涉及吊销证照的处罚	
21	21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2	22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23	23	对市区内非机动车辆违反规定的处罚	
24	24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25	25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规定、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涉及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	
26	26	生产、销售、使用非降解的快餐具和塑料袋的处罚	
27	27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28	28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29	2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30	30	"对违反养犬重点管理区的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的处罚：携带犬只出户时，对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处理；"	
31	3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32	3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33	3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34	34	对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35	35	对处置垃圾（含工程渣土）未办理手续的处罚	

36	36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满足车底整洁；车底、车厢、围板齐全无缺；采取封盖密闭措施等条件以及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证书》的处罚	
37	37	对建筑垃圾运输未按照指定路线行驶，未到指定地点倾倒，运输不在规定时间或泄露、遗洒的处罚	
38	38	对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39	39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40	40	对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41	41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罚	
42	42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43	43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44	44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45	45	违反规定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46	4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擅自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侵占绿地或破坏绿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的处罚	

47	47	对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水域范围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48	4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49	49	对不履行绿化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50	50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51	51	对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的处罚	
52	52	在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公园内躺卧，在绿地草坪内铺设防潮垫等，攀援、撞击树木，在树木上悬挂吊床等物品；（二）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倾倒垃圾、杂物等；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三）在植物、文物、雕塑、建筑物、构筑物、服务设施和硬化路面上留言刻字、乱贴乱画；（四）携带宠物（不含导盲犬）进入公园，恐吓、投打、捕捉、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五）翻越公园围栏（墙），静园后滞留和过夜，擅自采石取土，损坏花草树木，焚烧枝叶、垃圾或其它杂物；（六）在非指定区域进行游泳、玩球、轮滑、抖空竹、放风筝等；甩鞭子、打陀螺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七）在水体非指定地段、区域捕（钓）鱼，冬季在冰面上溜冰、玩耍、捕（钓）鱼；（八）使用扩音器、乐器、音响等器材声音高于六十分贝。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九）擅自设置经营项目和摊点，兜售物品，散发广告等宣传品；（十）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十三）其他影响公园秩序、安全、环境和形象的不当行为。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十一）擅自引用水体，使用水体洗刷物品、车辆。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十二）向公园水体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物质。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	
53	53	对损坏古树名木标识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罚	

54	54	对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加重或死亡的处罚	
55	55	对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处罚	
56	56	对在古树名木上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的处罚	
57	57	对借用古树名木树干作支撑物或固定物的处罚	
58	58	对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影外三米内挖坑取土、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的处罚	
59	59	对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处罚	
60	60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61	61	对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处罚	
62	62	对市区内（非机动）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63	63	对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处罚	
64	64	对城市收水井口未保持整洁干净，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65	65	对厕所粪便排入不符合规定、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清掏、运输、倾倒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66	6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67	67	对违反“因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规定的处罚	
68	68	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69	69	对饲养家畜家禽、宠物、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70	7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71	7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72	7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规提供中介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73	73	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74	74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75	75	建设单位逾期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76	76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77	77	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78	78	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79	79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80	80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81	81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对管理区域进行物业管理的处罚	
82	82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服务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活动的处罚	
83	83	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84	84	当事人违法出租房屋的处罚	
85	85	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注销等手续的处罚	
86	86	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擅自出租房屋的处罚	
87	87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配建保障房的处罚	
88	88	申请人、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城镇住房保障住房的处罚	
89	89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损毁的处罚	
90	90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91	91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时移交配建教育设施的处罚	
92	9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处罚	

93	93	对违反房屋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94	9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95	95	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96	96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97	97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98	98	对于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99	99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00	100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01	101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02	102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03	103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104	104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5	105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条例行为的处罚	
106	106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法规、条例行为的处罚	

107	107	对违反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行为的处罚	
108	108	对违反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9	109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0	110	对违法发包、转包、分包、肢解发包、挂靠等行为的处罚	
111	111	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罚	
112	112	对违反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行为的处罚	
113	1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58条行为的处罚	
114	1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59条行为的处罚	
115	115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二、行政征收	共 1 项	
116	1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117	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三、行政强制	共 5 项	
118	1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组织强制拆除	

119	2	代履行	
120	3	对逾期不改正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外观、形式、色彩、材质的组织查封扣押	
121	4	对无证无照经营活动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务进行查封扣押	
122	5	对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滞纳金	
	四、行政检查	共 7 项	
123	1	对供热日常管理的检查	
124	2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	
125	3	对已核准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检查	
126	4	对已获许可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检查	
127	5	对已获审批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进行检查	
128	6	对已获审批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检查	
129	7	对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的检查	
	五、行政许可	共 1 项	
130	1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六、行政奖励	共 1 项	
131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七、其他类	共 5 项	
132	1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条幅、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备案	
133	2	死树砍伐申报	
134	3	树木重度修剪申报	
135	4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查处取缔	
136	5	对市政设施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表 2

长安区城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七类、136 项)

单位：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序号	权利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p>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p>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道路功能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道路功能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八）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九）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十）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十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十二）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十三）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道路功能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 处罚	<p>对违反以下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p> <p>（一）按核定的位置、范围、期限施工；</p> <p>（二）过路辅接地下管线应顶管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分段开挖；</p> <p>（三）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围场作业、文明施工；</p> <p>（四）遇管线冲突，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五）横破主干道管线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其他道路五日内修复路面，并保证质量。</p>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十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道路功能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处罚；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十至五十元罚款。损坏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应当修复或赔偿。”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纳交通管理费”规定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十至五十元罚款。损坏市政工程设施的应当修复或赔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损害市政工程设施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	行政 处罚	<p>对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五年内禁止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三年内禁止挖掘。禁止在每年十一月五日至翌年三月十五日和全市重大活动前十五日到活动结束期间进行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挖掘手续。</p>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路面修复费四至六倍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挖掘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须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规定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损失, 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 实施行政处罚, 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 损害市政工程施工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 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	行政 处罚	对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或设施，须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或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设施管理，损害市政设施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安全措施后，按要求行驶”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涉嫌违反规定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严格控制利用路灯杆悬挂广告。需悬挂时应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禁止利用路灯杆架设其他线路和接用电源，或在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搭棚建房以及从事有损照明设施安全、有碍维护作业的行为”规定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悬挂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五十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畜力车涉嫌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改动、拆除市政工程施工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改动、拆除市政工程施工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爆破、挖坑取土、修建影响桥涵功能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一 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爆破、挖坑取土、修建影响桥涵功能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6	行政 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长安区 城市管 理综合 行政执 法局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2.《石家庄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九条</p> <p>3.《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出售、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城市环境清扫保洁(包括扫雪),未按规定实行分工责任制;环境卫生专业队和民办清扫队未按规定进行清扫;负责城市粪便包掏包运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工作的处罚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以罚款:...(六)违反第十六、十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五元至二十五元的罚款。...”	<p>1、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2、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当场交付当事人。</p> <p>3、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涉及吊销证照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餐厨废弃物管理，危及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及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及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市区内机动车辆违反规定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市区内机动车辆容貌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运行的机动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和轮胎无明显尘埃、泥土和污垢；对违者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二)运载散体、流体物品的机动车辆应装载适量、捆扎封闭严密，对违者责令改正，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三)装运生活垃圾的机动车辆必须按规定每天清洗，不得污染周围环境；对违者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罚款。”</p>	<p>1、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2、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当场交付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1.《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p> <p>2.《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将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经营性使用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将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加工成食用油并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出售废弃食用油脂、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餐厨废弃物管理,危及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规定、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涉及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与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涉嫌违反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餐厨废弃物管理，危及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使用非降解的快餐具和塑料袋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逐步推行城市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分类集运和处理，实施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治理。商业、餐饮业的生活垃圾应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用可降解塑料袋收集；居民和其他的生活垃圾按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定逐步实施袋装化。对违者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7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法 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涉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养犬重点管理区的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的处罚： 携带犬只出户时，对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处理；</p>	<p>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p>	<p>《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以50元罚款</p>	<p>1、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2、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当场交付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涉嫌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处置垃圾（含工程渣土）未办理手续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处置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下同)须按下列规定办理手续,对违者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处以二百元的罚款。</p> <p>(一)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施工项目,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p> <p>(二)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由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处置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满足车底整洁；车底、车厢、围板齐全无缺；采取封盖密闭措施等条件以及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证书》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逐步推行建筑垃圾专业化运输。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应符合下列条件并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证书》，对违者处以三百元的罚款。
(一)车体整洁。
(二)车底、车箱、围板齐全无缺损。
(三)采取封盖密闭措施。”

- 1、立案责任：发现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涉嫌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运输未按照指定路线行驶，未到指定地点倾倒，运输不在规定时间或泄露、遗洒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建筑垃圾运输应按指定路线行驶，到指定地点倾倒，运输时间限于二十二时至五时之间；对违者除按规定处以罚款外，取消其资格证书，并在一年内不予办理资格证书。运输建筑垃圾等散体或流体物品，不得泄漏、遗撒。对违者由公安交通或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垃圾运输涉嫌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对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违反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以下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处罚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0	行政 处罚	对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石家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单位涉嫌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涉嫌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5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2、《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p> <p>3、《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p> <p>4、《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第五项</p> <p>5、《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擅自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侵占绿地或破坏绿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2、《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3、《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4、《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对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水域范围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1、《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3、《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涉嫌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绿化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履行绿化保护和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绿化设施的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进行可能改变和破坏公园预留地现状、性质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在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公园内躺卧，在绿地草坪内铺设防潮垫等，攀援、撞击树木，在树木上悬挂吊床等物品；（二）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倾倒垃圾、杂物等；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三）在植物、文物、雕塑、建筑物、构筑物、服务设施和硬化路面上留言刻字、乱贴乱画；（四）携带宠物（不含导盲犬）进入公园，恐吓、投打、捕捉、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五）翻越公园围栏（墙），静园后滞留和过夜，擅自采石取土，损坏花草树木，焚烧枝叶、垃圾或其它杂物；（六）在非指定区域进行游泳、玩球、轮滑、抖空竹、放风筝等；甩鞭子、打陀螺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七）在水体非指定地段、区域捕（钓）鱼，冬季在冰面上溜冰、玩耍、捕（钓）鱼；（八）使用扩音器、乐器、音响等器材声音高于六十分贝。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九）擅自设置经营项目和摊点，兜售物品，散发广告等宣传品；（十）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十三）其他影响公园秩序、安全、环境和形象的不当行为。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十一）擅自引用水体，使用水体洗刷物品、车辆。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十二）向公园水体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物质。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第二项“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三项“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四项“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五项“按每立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不易确定引水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六项“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 处罚	对损坏古树名木标识和其他 附属设施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 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 本办法规定,损坏古树名木 标识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恢复原貌或赔偿损失,并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4	行政 处罚	对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加重或死亡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加重或死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5	行政 处罚	对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上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在古树名木上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借用古树名木树干作支撑物或固定物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借用古树名木树干作支撑物或固定物，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影外 三米内挖坑取土、堆放危害 树木生长的物料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 项“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直 影外三米内挖坑取土、堆放 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的，责 令限期恢复原状或搬移，并 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完成绿化任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p> <p>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p> <p>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p> <p>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第十三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市区内（非机动）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投放车辆，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利用信息化手段引导和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车辆。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人应当在使用后将车辆停放在规定地点并停放整齐。违反规定，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没有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3	行政 处罚	对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前款任意一项,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城市收水井口未保持整洁干净；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城市收水井口应当保持整洁干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 违反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5	行政处罚	对厕所粪便排入不符合规定、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清掏、运输、倾倒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者贮(化)粪池。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6	行政处罚	<p>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p> <p>(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者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对违反“因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规定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因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 处罚	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 条“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 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 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个人涉嫌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9	行政处罚	对饲养家畜家禽、宠物、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p> <p>3、《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及时清除。饲养信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p>	<p>1、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2、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当场交付当事人。</p> <p>3、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1	行政 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长安区 城市管 理综合 行政执 法局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2.《石家庄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九条</p> <p>3.《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规提供中介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长安 区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逾期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6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p> <p>3.《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7	行政处罚	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8	行政处罚	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9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1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对管理区域进行物业管理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2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服务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活动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3	行政处罚	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p> <p>2.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4	行政处罚	当事人违法出租房屋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5	行政处罚	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注销等手续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6	行政处罚	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擅自出租房屋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7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配建保障房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8	行政处罚	申请人、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城镇住房保障住房的处罚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9	行政处罚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损毁的处罚	长安 区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0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1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时移交配建教育设施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已经201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2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已经201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 法》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4	行政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 号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 号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
号

- 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8	行政处罚	对于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确定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确定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长安 区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确定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3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长安 区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长安 区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条例行为的处罚	长安 区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4.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66号）</p> <p>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p> <p>6.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1号）</p> <p>7.《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法规、条例行为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3.《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4.《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市长令第164号）</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行为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长安 区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62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3.《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包、转包、分包、肢解发包、挂靠等行为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3.《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5.《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1	行政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p> <p>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行为的处罚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住建部人社部建市[2019]18号）3.《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冀建建市函[2020]49号）</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58条行为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19年修订）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59条行为的处罚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19年修订）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长安 区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p>	<p>1.立案责任：区住建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停产停业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6	行政征收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p> <p>（石政发[2012]32号</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157号令）</p> <p>《关于规范环卫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价[2008]104号</p> <p>《关于市区生活垃圾密闭清运的有关规定》（石城管[2013]267号</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p> <p>3.征收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征收，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户或持有特困证的特困户及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在停产期间，学校在寒暑假期间，予以免征。</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拒不缴纳或弄虚作假少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违反价格政策、城镇垃圾处理费专款专用规定及有关财务规定的；</p> <p>3.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7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p>2、《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严格控制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签准的有关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保证金和交通管理费。...”</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收费标准、征收范围、方式。</p> <p>2、审查责任:对征收金额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开具收费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所征收的资金一律进入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费用,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没有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组织征收的;</p> <p>3.不征或者少征,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4.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8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组织强制拆除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p>	<p>1、公告责任：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催告责任：经公告仍不限期拆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3、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4、执行责任：经催告、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拆除。</p> <p>5、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拆除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组织违法建筑拆除工作验收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9	行政强制	代履行	<p>《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组织违法建筑拆除工作验收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长安
区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120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改正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外观、形式、色彩、材质的组织查封扣押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外观、形式、色彩、材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产权人或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采取查封现场、扣押财物等强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擅自改变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外观、形式、色彩、材质的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措施决定。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使用、丢失或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对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而不采取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在查封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1	行政强制	对无证无照经营活动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务进行查封扣押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无证无照经营活动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进行查封扣押的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措施决定。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使用、丢失或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对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而不采取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在查封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2	行政强制	对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滞纳金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可按日收取百分之一的滞纳金。”</p>	<p>1.催告责任：对逾期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p> <p>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3	行政检查	对供热日常管理的检查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日常供热燃气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等；</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供热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4	行政检查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p>1、检查责任：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5	行政检查	对已核准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检查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核准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6	行政检查	对已获许可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检查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经获批的卫生设施拆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7	行政检查	对已获审批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进行检查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获批准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8	行政检查	对已获审批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检查	长安 区城市 管理综 合行政 执法局	<p>1、《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严格控制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签准的有关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保证金和交通管理费。...”</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经获批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组织进行核查;</p> <p>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9	行政检查	对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的检查	长安 区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p> <p>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p> <p>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

130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摊设摊点的审批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在城区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应当按照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摆摊经营，摊位周围五米内保持整洁。...”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摊设点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1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开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程序给予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2	其他类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条幅、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备案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市纠风办《关于“门头牌匾”审批事项设定有关事项的交办意见》、市编委办《关于门头牌匾审批事项设定有关情况的报告》(石机编办呈【2018】8号)、市城管委《关于门头牌匾审批设定有关事项的通知》</p> <p>《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条幅、充气装置、实物造型”权力事项的通知》(长政【2018】17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 4、告知责任:依法不需要批准或不在本级管辖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3	其他类	死树砍伐申报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石园【2020】84号文件对申报进行审核及现场勘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3、告知责任：依法不需要批准或不在本级管辖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4	其他类	树木重度修剪申报	长安 区城 市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石园【2020】84号文件对申报进行审核及现场勘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3、告知责任：依法不需要批准或不在本级管辖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5	其他类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查处取缔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处和收缴非法运输工具、设施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责任：做出依法予以取缔决定。 2、执行责任：依照决定，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取缔。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2、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其他类	对市政设施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长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在市政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棚建房等，并在责令期限内不按规定清除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责任：责令期限内不按规定清除的，做出清除决定。 2、执行责任：依照决定，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清除。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市政监察人员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

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表 3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p>1</p>	<p>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同1。 8、同1。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3	<p>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八)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九)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十)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十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十二)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十三)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审核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p>4</p>	<p>对违反以下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一) 按核定的位置、范围、期限施工； (二) 过路辅接地下管线应顶管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分段开挖； (三)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围场作业、文明施工； (四) 遇管线冲突，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 横破主干道管线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其他道路五日内修复路面，并保证质量。</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1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5	<p>对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6	<p>对违反“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纳交通管理费”规定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p>7</p>	<p>对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五年内禁止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三年内禁止挖掘。禁止在每年十一月五日至翌年三月十五日和全市重大活动前十五日到活动结束期间进行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挖掘手续。</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20、《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8	<p>对违反“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须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规定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p>9</p>	<p>对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0	<p>对违反“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或设施,须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1	<p>对违反“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安全措施后,按要求行驶”规定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对违反“严格控制利用路灯杆悬挂广告。需悬挂时应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禁止利用路灯杆架设其他线路和接用电源,或在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搭棚建房以及从事有损照明设施安全、有碍维护作业的行为”规定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	对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处理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4	<p>对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改动、拆除市政工程施工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5	对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爆破、挖坑取土、修建影响桥涵功能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2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6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7	<p>对出售、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对城市环境清扫保洁(包括扫雪),未按规定实行分工责任制;环境卫生专业队和民办清扫队未按规定进行清扫;负责城市粪便包掏包运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工作的处罚

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涉及吊销证照的处罚

2.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1	<p>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p>22</p>	<p>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23	对市区内机动车辆违反规定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24	<p>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25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规定、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涉及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26	生产、销售、使用非降解的快餐具和塑料袋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27	<p>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28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2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30	<p>对违反养犬重点管理区的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的处罚： 携带犬只出户时，对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处理；</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4	<p>对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35	对处置垃圾(含工程渣土)未办理手续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满足车底整洁；车底、车厢、围板齐全无缺；采取封盖密闭措施等条件以及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证书》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37</p>	<p>对建筑垃圾运输未按照指定路线行驶，未到指定地点倾卸，运输不在规定时间或泄露、遗洒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对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 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 方可处置。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 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 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 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附上相关材料, 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 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 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 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 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 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 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 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 应当登记, 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 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 给予较轻处罚的, 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 给予较重处罚的, 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 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 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 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 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 按下列规定送达: ...”
- 1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 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 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 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 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 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9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40	对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41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42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43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理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44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45	违反规定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擅自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侵占绿地或破坏绿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7	对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水域范围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4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49	对不履行绿化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50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51	对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在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公园内躺卧，在绿地草坪内铺设防潮垫等，攀援、撞击树木，在树木上悬挂吊床等物品；（二）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倾倒垃圾、杂物等；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三）在植物、文物、雕塑、建筑物、构筑物、服务设施和硬化路面上留言刻字、乱贴乱画；（四）携带宠物（不含导盲犬）进入公园，恐吓、投打、捕捉、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五）翻越公园围栏（墙），静园后滞留和过夜，擅自采石取土，损坏花草树木，焚烧枝叶、垃圾或其它杂物；（六）在非指定区域进行游泳、玩球、轮滑、抖空竹、放风筝等；甩鞭子、打陀螺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七）在水体非指定地段、区域捕（钓）鱼，冬季在冰面上溜冰、玩耍、捕（钓）鱼；（八）使用扩音器、乐器、音响等器材声音高于六十分贝。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九）擅自设置经营项目和摊点，兜售物品，散发广告等宣传品；（十）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十三）其他影响公园秩序、安全、环境和形象的不当行为。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十一）擅自引用水体，使用水体洗刷物品、车辆。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十二）向公园水体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物质。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3	对损坏古树名木标识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54	对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加重或死亡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55	对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56	对在古树名木上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57	对借用古树名木树干作支撑物或固定物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对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影外
三米内挖坑取土、堆放危害树
木生长的物料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9	对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60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61	对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62	对市区内（非机动）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63	对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对城市收水井口未保持整洁干净,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5	对厕所粪便排入不符合规定、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清掏、运输、倾倒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66	<p>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规定。”</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67	<p>对违反“因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规定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68	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对饲养家畜家禽、宠物、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0	<p>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7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规提供中介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3	<p>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74	<p>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75	建设单位逾期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76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77	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78	<p>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79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
物业管理用房、擅自改变
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1	<p>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对管理区域进行物业管理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服务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活动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4	当事人违法出租房屋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注销等手续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擅自出租房屋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
配建保障房的处罚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同1。

8、同1。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申请人、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城镇住房保障住房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损毁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1	<p>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时移交配建教育设施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违反房屋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
监督手续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
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于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100</p>	<p>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01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02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03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04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05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条例行为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法规、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审核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分关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分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分关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违反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8	对违反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09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10	对违法发包、转包、分包、肢解发包、挂靠等行为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审核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违反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行为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审核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分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分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分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58条行为的处罚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审核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2019年修订）
第59条行为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7、同1。
- 8、同1。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5	<p>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p> <p>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1。</p> <p>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116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石家庄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户或持有特困证的特困户及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在停产期间，学校在寒暑假期间，予以免征。”</p> <p>4.《石家庄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九条“对拒不缴纳或弄虚作假少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城市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可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石家庄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条：征收单位和征费使用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价格政策、城镇垃圾处理费专款专用规定以及有关财务规定的，由市财政局、发改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并视情节对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p>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第四条“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或其他情况需要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p> <p>2.《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第五条“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按道路的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同3。</p> <p>5.同3。</p>	<p>1.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2.同1。</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同1。</p>	

118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组织强制拆除	<p>1、《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做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务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119	代履行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4、《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2、《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p>	<p>代履行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p>	
-----	-----	--	---	--

120	对逾期不改正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外观、形式、色彩、材质的组织查封扣押	<p>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同 1</p> <p>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3-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 1</p> <p>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5.同 4</p> <p>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7.《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8.同 6</p>	
-----	---	---	---	--

121	对无证无照经营活动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务进行查封扣押	<p>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同 1</p> <p>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3-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 1</p> <p>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5.同 4</p> <p>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7.《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8.同 6</p>	
-----	------------------------------------	--	---	--

122	对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滞纳金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做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务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p>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5.《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123	对供热日常管理的检查	<p>《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五条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对其运营管理的供热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保证供热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p>	<p>1、《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二条 ... (三) 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p>	
124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	<p>1、《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工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5	对已核准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检查	<p>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3、《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4、《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p> <p>3《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126	对已获许可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检查	<p>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127	对已获审批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进行检查	<p>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128	对已获审批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检查	<p>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3、《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4、《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129	对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的检查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130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13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1.《河北省总工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第三届河北省环卫行业最佳城市美容师推选活动的通知》各市应成立相应的活动领导小组，制定有针对性的活动方案。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标准，公开透明，采用多种方式，引导职工参与，接受社会监督。推选名单确定后，要在本系统进行公示。通过审核材料、实际考察等方式评议审核。</p> <p>2.同 1。</p> <p>3.同 1。</p> <p>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同 4。</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同 2。</p> <p>4.同 2。</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同 2。</p>	

132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条幅、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备案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133	死树砍伐申报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134	树木重度修剪申报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2-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3-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4-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自听证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6-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一条“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和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同1。

8、同1。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6	对市政工程施工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做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务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注:此表是特别设置的,是部门梳理、确定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的必要依据,也是审核小组审核、报审过程的必要环节,在最终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中不作体现。①责任事项依据,应当引用责任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所引用的法条应当准确、完整,并选取直接对应的内容,其他内容可使用省略号。一个责任事项需要引用多个法定依据的,按照法律法规的位阶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法定依据需要同时引用同一部法律的多个条文的,按照条文序号排列。②追责情形依据,应当引用追责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具体要求同“责任事项依据”)。